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缺失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改善辦理情形，據報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失；另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大樓工程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改善辦理情形，亦涉有違失等情案。

一、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切實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致嘉義地院及地檢辦公大樓皆發生外牆石材脫落危及公共安全及滲漏水等多項工程缺失，辦理過程核有違失。

(一)按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甲方)與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¹(乙方)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四：乙方辦理事項(一)：受託依照法令辦理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招標(發包)、監造及驗收事宜」。另依據營建署(甲方)與承包商榮工公司(乙方)簽訂之工程契約書(內營北93-013)第20點：「工程品管(四)乙方在施工中，應對施工品質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嚴予控制，尤以隱蔽部分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甲方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五)品質管理5、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有關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係委託專業單位營建署辦理所屬辦公

¹ 精省後併入營建署。

大樓監造及驗收事宜甚明，並有相關合約書可稽。

- (二)次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²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二)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三)對各施工作業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實施抽查，並填具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四)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據此，監造單位營建署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且對隱蔽部分之施工予以監督及查驗。

- (三)有關嘉義地院之工程缺失部分：

1、嘉義地院之建築工程部分，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於97年5月30日交由嘉義地院接管，於98年6月16日發生外牆石材掉落致監視攝影機及窗檯損壞情形，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鑑定報告(案號：100-138)，就嘉義地院辦公大樓外牆石材缺失記載如下：

(1)部分骨架角鋼間距，角鋼尺寸與送審施工計畫書不符，間距過大，角鋼厚度較原定厚度少1mm。如按原結構計算書，角鋼間距採85公分，今若間距變成100公分，將造成各項應力增加1.176倍。

(2)AB膠有多處裂開，原因疑似有二：其一為骨架

² 行為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3年7月30日)。

勁度不足（未加垂直壓力斜撐、水平拉斜撐），風力或地震力造成裂縫，其二為AB膠品質不佳。

- (3)部分石材使用繫件數量不足，或未加置插銷。且設置繫件位置不對。
- (4)水平石材（長約170公分）中間無支撐，造成中央垂度過大，甚至壓斷或壓落鄰接立面石材。
- (5)部分石材較長（有達160~170公分），但僅在兩端以繫件固定，繫件數量不足。（應在中間點另加繫件）
- (6)部分骨架未置壓力斜撐，造成抗垂直震動勁度不足。
- (7)骨架橫向未設計拉力支撐（斜撐），造成抗水平晃動勁度不足。
- (8)開槽處，大部分槽孔未填滿AB膠，且槽孔切割過寬。
- (9)部分石材接合面完全無繫件，僅用矽利康（Silicon）或AB膠黏結。
- (10)支撐用石塊未以AB膠固定。
- (11)有錨栓未鎖入混凝土中。
- (12)部分石材連接縫太寬，以致黏結之矽利康裂開。
- (13)部分石材長度切割錯誤，採接續方式。

2、該鑑定報告之結論，如下：

- (1)目前石材掉落情形主要發生於石材未加繫件（僅以AB膠或矽利康黏結）或繫件不足或石材斷裂造成等情形。
- (2)經拆開檢視，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石材施工缺失，大多屬於施工不確實。

- (3) 骨架使用角鋼間距、角鋼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 (4) 對於骨架未加水平斜撐及部分未加垂直斜撐，是否將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拆開檢視時，發現有多處AB膠已呈裂開)，由於原設計圖說並未設計，此部分建議謹慎評估其需要性」。
- 3、本案建築物設計建築師「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於103年11月18日103劍字第111802號函亦明載：
- (1) 榮工外牆石材鋼架、固定繫件結構計畫書只檢核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要求，檢討提送施工製造圖，應含完整系統之製造及各部組立檢討圖說。
 - (2) 依臺南土木技師公會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揭示，現況除部分板厚不足、角鋼規格不符、角鋼支撐間距不符、開槽處、槽孔未填AB膠、未設插銷……之問題外，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內之結構鋼架、角鋼固定繫件及插銷開孔均未依榮工自行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要求內容施作。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背襯角鋼又未設置、插銷不足，更是導致石材掉落原因。
- 4、據此，嘉義地院外牆石材之瑕疵依「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接連審認為施工不確實，以及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所致。
- 5、滲漏水缺失部分：系爭建物於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後未達2個月，於96年10月間頻生門窗及天花板多處滲漏水情事。殆至嘉義地院97年5月30

日正式接管系爭建物後之97年7月間，該等滲漏水缺失仍未見修復。徐維志建築師於第3次仲裁詢問會後就系爭建物滲漏水缺失所表示之專業意見，在在均指係榮民公司於履約過程施作、填塞及夯實不確實造成，則營建署對此大範圍區域有施作不實乙情渾然未覺，自難認其已盡監造職責。

- 6、地磚缺失部分：按徐維志建築師所提專業意見，系爭建物之所以遍布地磚空心、裂損之瑕疵，乃榮民公司未按施工規範核實施作所造成，而相對人營建署履約期間竟渾然未察，顯失監造功能。

(四)有關嘉義地檢之工程缺失部分：

- 1、嘉義地檢之建築工程部分，於96年4月7日竣工，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於97年5月21日交由嘉義地檢接管。自97年7月9日起即陸續多次發生外牆石材破裂、龜裂、變形及掉落，並陸續發生多處漏水、地磚空心破裂等瑕疵情事，外牆石材瑕疵部分，依據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出具101年8月23日之鑑定報告書³，工程缺失記載，如下：
 - (1)部分骨架角鋼間距過大，未依原送審施工計畫書所計算之間距。
 - (2)部分立面石材無繫件僅以AB膠固定。
 - (3)部分石材使用繫件數量不足。
 - (4)開槽處，大部分槽孔未填滿AB膠，且槽孔切割過寬。
 - (5)部分骨架未置壓力斜撐。
 - (6)骨架橫向未設計拉力支撐(斜撐)。
 - (7)部分石材長度切割錯誤，而採續接。

³案號100-138。

- (8)部分水平石材(長約170cm)中間無支撐，造成中央垂度過大。
 - (9)部分立面石材長170cm，僅於兩端各以1繫件固定(應在中間點另加1繫件)。
 - (10)部分石材粘結之AB膠裂開。
 - (11)立面石材一端以開槽繫件固定，開槽位置未設於上方，且開槽孔過寬。
 - (12)部分石材斷裂。
 - (13)部分石材採用續接。
- 2、該鑑定報告書之結論，如下：
- (1)目前石材掉落情形主要發生於石材未加繫件(僅以AB膠或矽利康黏結)或繫件不足或石材斷裂造成等情形。
 - (2)經拆開檢視，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石材施工缺失，大多屬於施工不確實。
 - (3)骨架使用角鋼間距、角鋼厚度與施工計畫書不符。
 - (4)對於骨架未加水平斜撐及部分未加垂直斜撐，是否將導致骨架抗晃動之勁度不足(拆開檢視時，發現有多處AB膠已呈裂開)，由於原設計圖說並未設計，此部分建議謹慎評估其需要性。
- 3、本案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徐維志，於103年11月18日103劍字第111802號函之石材部分說明，如下：
- (1)滎工外牆石材鋼架、固定繫件結構計畫書只檢核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未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要求，檢討提送施工製造圖，應含完整系統之製造及各部組立檢討圖說。
 - (2)依臺南土木技師公會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

果揭示，現況除部分板厚不足、角鋼規格不符、角鋼支撐間距不符、開槽處、槽孔未填AB膠、未設插銷……之問題外，標準立平板、RF及牌樓上層造型構造內之結構鋼架、角鋼固定繫件及插銷開孔均未依榮工自行送審之結構計算書要求內容施作。

(3) 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背襯角鋼又未設置、插銷不足，更是導致石材掉落原因。

(4) 由上可知，本案建築物外牆石材之瑕疵業經「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接連審認係施工不確實，以及未依施工計畫書施工所致。

4、滲漏水缺失部分：據嘉義地檢說明本案於101年6月間及102年8月間發現門窗天花板滲漏水缺失，嘉義地檢均行文營建署派員修繕，惟後續答覆皆稱有關漏水缺失俟修繕外牆石材時一併改正，迄今尚未處理。

5、地磚空心、破損缺失部分：本案辦公大樓計有達2,000塊地磚空心現象，並據徐維志建築師表示⁴：「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60x60拋光石英磚地坪施工標準，依工程契約施工規範第09341章規定，黏著劑黏著強度 $\geq 6\text{kgt/cm}^2$ ，施工時地磚壓實於水泥砂漿層上，至水泥砂漿受擠壓到磚縫至少一半深度止，其未對鋪貼完成後之地磚地坪空洞比例規範，但若依此方式施作，亦應不會有太多空洞產生。」系爭建物之所以遍布地磚空心係因榮工公

⁴ 103年11月18日103劍字第111802號函。

司未依施工規範核實施作所致。

- 6、室內大理石、花崗岩縫隙填補矽利康瑕疵部分：
室內花崗岩、大理石縫隙填補劑矽利康，自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後至105年7月已9年餘，竟仍未固化，軟黏沒有彈性並溶解出油漬，滲入石材將石材染出一道烏黑色澤，除嚴重破壞美觀外，並削減石材固定功能、減低石材使用年限，有礙安全之虞。此已與一般矽利康施作後經過30分鐘就會乾固並富有彈性之常理有違。

(五)綜上，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契約書等約定，營建署負有監造及驗收之責，該署受託辦理該工程，本應依上開工程契約確實辦理施工品質檢驗、監督隱蔽部分施工項目，並事先查驗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之品質，惟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於完工後，皆陸續發生外牆石材掉落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並有多處滲漏水、地磚空心等工程缺失，復依承商榮工公司委託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亦指出部分工程與施工計畫書不符，後經該技師公會隨機拆開嘉義地院辦公大樓10處檢視，竟有9處未符施工規範，工程施作核有未盡確實情事。另，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情況亦同，並有該鑑定報告可稽。本案縱然監造單位營建署自外面無法詳查外牆石材內隱蔽處繫件之施作情形，然據本案設計建築師徐維志所出示之專業意見表示：「依現場石材安裝內容，屬細長石材之石材紋路並未採長向順向裁切」，足見石材斷裂與不當裁切有相當關連，而石材之裁切是否有所瑕疵，自外觀以目視便可辨識之石材材料瑕疵，但富有監造經驗之營建署竟疏而不察，未依公

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及契約⁵第19條規定為應有的抽驗作為，任由榮工公司以此瑕疵之石材以及不當之施工方式進行外牆石材安裝，該署監造與管理功能盡失，本案工程瑕疵除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外，另有多處漏水、地板空心破裂等瑕疵情事，除影響大樓外觀外，更造成該署辦公人員及洽公民眾出入之不安全，危及公共安全，該署顯未善盡契約約定之監造及驗收職責外，辦理過程核有怠失，難辭管理失當之咎。

二、營建署辦理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洵有違誤。

(一)按預算法第59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第62條：「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及第75條：「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繳還者，均視為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收入。」合先敘明。

(二)本案嘉義地署建築工程部分，於100年12月至101年6月間營建署分別檢送嘉義地檢有關建築、植栽、水電及空調工程等4份工程決算書，該署南工處並於102年8月30日以營署南字第1023383077號函檢送101年6月之收支月報表至嘉義地檢，且說明：各項工程經決算後尚餘68萬1,481元，經扣除營建署受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委託辦理「

⁵ 工程採購契約第19條第2項第4款明示營建署於系爭工程負責執行監造作業，其中對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應予檢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與承包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訴訟，所生相關利息及訴訟費計48萬1,122元後，尚餘20萬359元，請儘速領回。嘉義地檢始得知本工程尚有結餘款，並已遭營建署挪用。

- (三)該工程結餘款嗣經嘉義地檢於102年9月27日、102年11月11日、102年11月25日、103年1月8日計4次函復營建署，明確表明不同意該署將工程結餘款挪移支付上開利息及訴訟費，並說明此係營建署與澎湖地檢間之爭議，且其擅自挪用，除已違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之規定外，亦與預算法第59、62及75條之規定不符，要求營建署儘速返還結餘款，惟營建署除未與澎湖地檢釐清爭議外，竟逕行自嘉義地檢工程結餘款中，扣除繳納澎湖地檢訴訟案之利息及訴訟費計48萬1,122元，僅將剩餘結餘款20萬359元匯還嘉義地檢，並於函復說明俟澎湖地檢返還利息及訴訟費後，將辦理撥還作業等語。另依營建署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當初考量到會有訴訟問題，故未還給嘉義地檢，加上營建署也無此預算可編列，以該署預算如先墊付到年底也無法保留，以及地院檢及澎湖地院檢屬同一體系，屬不得已措施墊付該款項，故採取暫付方式辦理，並非挪用，目前已撥還嘉義地檢」等語，顯見該署於101年已知悉工程款經結算後尚有剩餘，竟逕自控留，迄102年始通知嘉義地檢，復未積極釐清其與澎湖地檢之責任及經費分攤，逕自挪用嘉義地檢工程結餘款支付予澎湖地檢有關之工程訴訟衍生之利息及訴訟費。本件工程結餘款68萬1,481元，營建署後於102年11月14日返還20萬359元，105

年5月17日返還48萬1,122元，並均已繳國庫，惟辦理過程核與預算法第59、62及75條之規定不符，洵有違誤。

三、營建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辦公大樓工程，未能適時依契約採取更積極之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致外牆石材掉落問題及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顯有怠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次按嘉義地院、嘉義地檢與營建署所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13條：「當事人間因本協議書或違反本協議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以仲裁方式解決。」再按營建署與榮工公司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契約書第24點：「……(二)1. 工程在保固期限發現損裂、損壞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榮工公司）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榮工公司）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營建署）得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榮工公司）追償。」該契約第28點爭議處理：「(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申請調解……提出異議、申訴……提

起民事訴訟……仲裁……等」。據此，廠商如有施工品質不良情事，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將相關承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入不良廠商，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維護有關權益。

- (二) 經查，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工程缺失改善情形，據復，嘉義地院於99年8月20日保固期滿前提出尚待修繕工程瑕疵計133項，後由嘉義地院自行修繕改善34項缺失，至105年2月止仍有99項缺失未完成改善。嘉義地檢於99年8月21日保固期間內陸續提出各項工程缺失，計至104年7月10日止仍有漏水、地磚空心等各類缺失計70項未能完成修繕，期間嘉義地檢雖多次發函或召開會議協調，催請營建署督促榮工公司處理，然因各方對於保固責任範圍無法達成共識，致前揭工程缺失無法妥善處理。合計嘉義地檢及嘉義地院共169項工程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 (三) 另據營建署說明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建築工程履約求償與究責辦理情形，該署說明榮工公司一直有修繕及履約之誠意，本案於97年間發現工程缺失後，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營建署及榮工公司等單位曾召開逾20次協調會，並於101年11月6日由嘉義地院、嘉義地檢、營建署南區處及榮工公司所召開之第19次協調會議中得出會議結論6：「以院、檢大樓外牆之石材作為全面檢修範圍」之決議，惟榮工公司於102年5月15日以存證信函向營建署拒絕全面檢修，但其後榮工公司於103年9月17日曾再提出修繕範圍與方式，故期間未對榮工公司提起求償，惟後續再度要求榮工公司履約未果，該署方於104年7月3日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對榮工公

司提起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⁶，嗣於105年6月24日完成程序並停權1年。有關民事責任部分，該署於104年7月15日對榮工公司提起民事求償1億7,383萬2,071元，訴訟尚在進行中，另該署於本院約詢時亦說明：「先跟院、檢抱歉，我們會負責任。……我們會改善，也會求償於榮工公司。如果之間有落差，我們會負起責任改善」等語。

(四)綜上所述，該署受託辦理嘉義地院及地檢建築工程發生工程缺失，本應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完成改善，或依據相關所訂契約採取積極有效行動維護機關權益，惟該署未能依約採行更積極作為，督促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致前揭各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理，於104年7月15日方對榮工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求償，至105年6月24日方完成刊登採購公報程序，顯有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情事，致外牆石材掉落等多項工程缺失，延宕迄今未能妥適處置，亦損及機關權益，辦理過程顯有怠失，亟待檢討改進。

四、嘉義地檢辦理本工程督導未臻落實，復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記功嘉獎情事，本工程於96年8月21日驗收啟用後，陸續發生建築外牆石材掉落及代辦工程結餘款被挪用等情事，獎不符實，且後續爭議迄今未能妥適處理，至104年9月2日方提起仲裁請求賠償8,274萬2,464元，自難謂無疏失。

(一)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大樓工程督導小組執行要點規定(94年1月3日訂定)：「第1點：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5、18點。第2點：為落實本署遷建新建工程執行及其品質維護

⁶ 104年7月3日營署南字第1043302807號函。

等督導工作，有效防杜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等情事發生，訂定本要點。第3點：本署新建大樓工程督導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主任檢察官（公股）擔任，成員由本署書記官長、檢察事務官（工程組）及總務、研考、會計、政風等相關各科室主管兼任，均為無給職；秘書業務由總務科負責辦理。第4點：本小組執行要點：（一）依據本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執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二）稽核、控管本工程施工進度及預算等實際執行情形。……」。基此，該署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定有品質維護督導小組，執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有效防杜廠商監造不實，合先敘明。

- (二)次按嘉義地檢與營建署所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13點：「當事人間因本協議書或違反本協議書引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以仲裁方式解決。」，又依據營建署與榮工公司簽訂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契約書第24點：「……(二)1. 工程在保固期限發現損裂、損壞或效益不符契約規定，其非屬故意破壞或正常零件損耗者，應由乙方（榮工公司）依照契約圖樣，在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修復。如經通知乙方（榮工公司）逾期不為修復者，甲方（營建署）得動用保固金逕為處理，有不足得向乙方（榮工公司）追償。」、該契約第28點爭議處理：「（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申請調

解……提出異議、申訴……提起民事訴訟……仲裁……等。」

(三)有關嘉義地檢遷建新建大樓工程督導小組辦理督導業務情形，該署於本院約詢時稱，工程督導小組於93年8月25日成立，其成員為：督導小組召集人蕭主任檢察官，吳檢察官、林書記官長、謝會計主任、廖政風主任、薛研考科長、郭檢察事務官、林總務科長(兼任秘書)、周庶務等9員，其中郭檢察事務官具有工程背景。有關該署督導小組督導情形紀錄表係按工程督導小組執行要點規定隨時到場督工巡視，並就施工情形等以重點式督導記載，均落實督導作為。惟因本工程係委託專業機構營建署代為監造及驗收事宜，故本件石材施作缺失非嘉義地檢責任，應係榮工公司施作不實及營建署監造不力所造成，嘉義地檢僅是於外牆石材施作，巡視施工情形並記載其進度等語。

(四)另查，本案於96年8月21日辦理驗收合格，惟卻於96年7月17日即辦理相關人員記功，據嘉義地檢獎懲建議函(96年7月17日嘉檢國人字第0960500252號函)，該署95年度執行遷建計畫：計有書記官長等4人記功情形，書記官長記功1次(說明略以：負責該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計畫之督導及執行可行性評估等業務，使遷建計畫能順利進行，整體平均成績經評核年度「優等」機關、檢察事務官記功二次(說明：主辦該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業務，除現場監工外，對工程相關資訊彙整填報，工程品質及進度均能有效控管，使遷建計畫能順利進行，整體平均成績經評核年度「優等」機關)。三等書記代理總務科長記功1次(說明：負責辦理該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之施工界面協調及整合，使遷建計畫能順

利進行，整體平均成績經評核年度「優等」機關）。會計主任記功1次（說明：負責該署辦公廳舍遷建工程計畫之工程預算之執行及控管等業務，使遷建計畫能順利進行，整體平均成績經評核年度「優等」機關）。該署說明相關人員需兼顧職掌業務，對承辦人員敘獎是給與鼓勵等語。但核諸本案後來發生諸多工程缺失及代辦工程結餘款遭挪用等情事，足見獎不符實。

(五) 本案於96年8月21日驗收啟用後，陸續發生建築外牆石材掉落等，工程缺失甚明，102年5月15日榮工公司拒絕全面修繕，審計部於103年3月26日實地查核後，嘉義地院於103年7月已提付仲裁向營建署具體求償，惟嘉義地檢卻於104年1月6日方內簽本案擬比照嘉義地院提付仲裁，至104年9月2日方提起仲裁之訴並請求營建署賠償8,274萬2,464元，時序已晚嘉義地院1年有餘，距離102年5月15日榮工公司拒絕全面修繕已逾2年3個月，嘉義地檢顯未能適時依據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採取更積極之方式促使營建署及榮工公司儘速妥善辦理，過程顯有延宕辦理情事，實難辭怠失之咎。

(六) 另本案嘉義地檢陳稱均落實督導作為，惟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大樓工程督導小組執行要點第2點及第4點之要旨，係確保工程品質防杜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等情事發生，督促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嘉義地檢建築工程施工品質不佳，顯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督導作為流於形式顯未落實形同虛設，復又相關人員核有記功嘉獎情事，獎不符實，自難謂無疏失。

五、嘉義地檢未依委託代辦協議書規定適時洽請營建署移交建築工程保固金，雖對嘉義地檢未造成利益損失

，惟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一)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8點：「工程保固金應於工程全部完工驗收合格後，由應付承包商之工程尾款扣抵，乙方（營建署）並應於扣抵後1個月內將保固金移送甲方（嘉義地檢）保管。」本案於96年8月21日業經營建署驗收合格交由嘉義地檢使用，合先敘明。

(二)有關工程保固金部分，據審計部於103年3月26日查核時發現，嘉義地檢之「內政部營建署發包工程竣工計價單」（第1次及第2次）之建築工程保固金（一般項目保固439萬2,146元、結構保固289萬6,562元）仍由營建署保管，尚未收回，未依代辦協議書第8點規定辦理。詢據嘉義地檢於本院約詢時稱，本案建築保固金7,28萬8,708元，未於工程全部完工驗收後，由代監造營建署付承包商之工程扣抵後1個月內將保固金移送該署保管，係因完工驗收後，嘉義地檢建築工程尚有多項缺失，由營建署要求承包廠商進場修繕。為使營建署儘速督促承包廠商進場修繕多項工程缺失，嘉義地檢未再要求營建署移回保固金。此項作為，對嘉義地檢未造成利益損失，嘉義地檢已多次函催營建署將建築工程保固金728萬8,708元移交嘉義地檢，後於104年1月15日已將建築保固金移由嘉義地檢保管等語。顯見，嘉義地檢未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8點規定辦理，由96年8月21日驗收合格後1個月內收回工程保固金，本案延宕6年餘迄至104年1月15日方收回，雖對嘉義地檢並未造成利益損失，惟該署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六、嘉義地檢未能有效控管工程結餘款，於96年8月21日

驗收使用6年後，始發現尚有工程結餘款未返還且遭營建署移用，工程款控管失當，亟待改進。

- (一)依嘉義地檢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5點：「驗收點交事項：每一項工程竣工驗收時，乙方（營建署）應以書面函知甲方（嘉義地檢）派員會同驗收，並於全部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一次點交甲方（嘉義地檢）接管。並將結算書及竣工圖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嘉義地檢）備查，以利辦理決算。」第7點：「（四）工程決算後按決算金額多退少補」。
- (二)經查本案營建署於100年12月13日、101年4月23日、101年6月6日分別函文檢送嘉義地檢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之水電、空調、植栽及建築等4份工程決算書備查，惟嘉義地檢於收到前開工程決算書時，相關業務單位未就決算數妥為核算，嗣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於102年8月30日以營署南字第1023383077號函檢送101年6月之收支月報表至嘉義地檢，並說明：各項工程經決算後尚餘68萬1,481元，經扣除營建署受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辦理「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與承包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生訴訟，所生相關利息及訴訟費計48萬1,122元後，尚餘20萬359元，請儘速領回。嘉義地檢始得知尚有結餘款並已遭營建署移用。
- (三)經查本案嘉義地檢於98年4月收到營建署檢送當年度3月份收支月報表後，即查無後續月報表之收文紀錄，亦未主動追蹤查詢，致未及時發現工程尚有結餘款之情，詢據嘉義地檢何以發生此事，嘉義地檢說明，因該署總務科承辦人於期間歷經3次職務異動，營建署檢送代辦嘉義地檢工程之收支月報表

亦僅截至98年3月份，後續均未再函知等多項因素，致使署內雖有自行控管工程撥出數及各工程估驗支出數，惟一時疏於注意未進行全部工程決算，迄102年6月13日，方察覺未辦理工程決算，本件工程結餘款68萬1,481元，營建署分別於102年11月14日返還20萬359元，105年5月17日返還48萬1,122元，並均已繳國庫等語。據此，顯見嘉義地檢未能詳實查核收支月報表，致未能發現工程尚有結餘款之情，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該署工程款項控管失當，顯有違失。

七、嘉義地院工程督導未臻落實，該院雖定有品質督導要點，惟顯未落實管理，難謂無疏失。

- (一)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工程品質督導執行要點(93年9月8日訂定)第1點規定：「為有效協調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監督承商、落實該院遷建工程，依施工計畫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防杜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等情事發生訂定本要點。**」第4點：「本小組執行工作要項如下：(一)依據代辦契約、工程契約、施工計畫、監造計畫、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執行督促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三)評估工程可能產生缺失或弊端項目，研商具體可行導正或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管制執行情形。」第5點：「本小組應隨時督促代辦機關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詳實填載監工日誌送院備查。本小組並設聯絡人於工地現場加強查察，發現工程及品管缺失，應即時通知代辦機關現場負責人，並提報本小組發函通知要求代辦機關督促承商改善。」有關本要點第1點係明載為有效督促代辦機關(營建署)監督承商落實依施工計畫執行及確保工程品質，成立該院「工程品質督導小組」

，防杜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等情事發生，並訂定管理要點甚明。

(二)據嘉義地院稱，該院於本案雖非品管作業要點所直接規範之主體，惟為落實工程採購品質，該院自本工程初啟(93年9月1日開始施作)即比照品管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於93年9月13日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並訂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工程品質督導執行要點」，由小組成員依執行要點實地巡查本案工程之施作，該小組成員計有嘉義地院時任院長、庭長、書記官長、會計主任、政風主任、總務科長、通譯、法官助理……等10人組成，其中計有3人具建築或土木工程等相關學、經歷，並就小組巡查工地現場所見定期開會討論，再將缺失予以列管並通知營建署改善等語。

(三)惟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工程品質督導執行要點第1點及第4點之要旨，「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宗旨係確保工程品質防杜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等情事發生，督促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並評估工程可能產生缺失或弊端項目，研商具體可行導正或改善方案，並持續追蹤管制執行情形，對比103年度仲聲(和)字第046號仲裁判斷書臚列工程缺失仍有99項缺失尚未完成改善，工程品質不佳，該院「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之督導作為顯流於形式而未能善盡管理之責，亦有違該院自定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遷建工程品質督導執行要點之規定，自難謂無疏失。

八、本案嘉義地院已將履約爭議提付仲裁，經仲裁判斷營建署應給付嘉義地院1億212萬3,692元；嘉義地檢亦於104年9月將本案履約爭議提付仲裁，雖均已採維護權益措施，惟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後續外牆石材掉落

及工程缺失之改善，仍待積極解決，各該機關應善盡機關管理及督導權責，落實安全維護。

- (一)關於嘉義地院外牆石材掉落造成公共安全問題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據嘉義地院說明，該院於102年11月間先就大樓局部危險區域設置圍籬與防護網，以杜人員靠近，於103年8月起復派員逐日巡查、記錄外牆各部，以期即時發現生變之石材而予適時妥處，嗣於103年9月4日完成「外牆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招標採購，就大樓外牆周邊建構完整防護設施，以求擋住脫落石材避免傷及行人，該防護設施並於104年1月19日驗收合格後啟用迄今。有關滲漏水部分，嘉義地院已就其中有礙業務推行之急迫性瑕疵陸續予以檢修，不影響辦公運作。另，有關嘉義地檢工程缺失部分，嘉義地檢稱為防範石材掉落造成公安事件，每日派員檢視外牆石材安全狀況，如發現石材有斷裂、下垂等急迫性危險，除了封鎖該區域外，2樓高度之石材則立即請廠商以吊車修繕，而6樓高度之石材如有缺失，因高度問題無法以吊車施作修繕，暫以圍籬封鎖禁止人員通行，以策安全，並於105年2月間在東側門及大樓地下室入口處施作鋼索、尼龍繩二層防護網，以維護民眾及嘉義地檢員工出入大樓之安全。
- (二)有關本案究責與求償部分，嘉義地院於103年7月提付仲裁，於104年6月26日經仲裁判斷⁷營建署應賠償嘉義地院1億212萬3,692元暨遲延利息等費用後，營建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尚在審理中。嘉義地檢亦於104年9月2日提付仲裁，要求營建署給付損害賠償8,274萬2,465元。

⁷ 103年度仲聲(和)字第046號。

嘉義地院亦曾於104年7月7日召開外牆維護處理暨諮詢小組會議，而決議對於施作本大樓外牆石材之營造廠商及相關負責人員，以其涉犯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嫌予以告發⁸，現由嘉義地檢以104年度交查字第1796號立案偵查中。

- (三)綜上所述，本案嘉義地院雖就石材掉落危害公共安全部分已先行處置，並對監造單位營建署提起仲裁求償，惟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之大樓工程缺失，自97年發現迄至本院調查時，合計仍有169項尚未完成改善，嘉義地院雖已提付仲裁，後經判斷營建署應給付嘉義地院1億212萬3,692元，嘉義地檢亦於104年9月將履約爭議提付仲裁，以維護該機關權益，鑑於我國屬颱風及地震災害頻傳地區，嘉義地院及嘉義地檢應就後續外牆石材掉落及工程缺失等問題，積極謀求改進，並善盡機關管理及督導權責，落實安全維護。

調查委員：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

⁸ 嘉義地院以104年8月17日嘉院國總字第1040030796號函向嘉義地檢申告在案。

